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永享团体年金保险

2009年9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十日的期间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缴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八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八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三章 保险费

- 第六条 保险费

第四章 账户管理

- 第七条 个人账户
- 第八条 年金领取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九条 如实告知
- 第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六章 一般约定

-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 第十五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七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 第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永享团体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生命永享团体年金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终身,最晚至被保险人生存至其年满 105 周岁¹生日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²。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缴保险费。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年金开始领取日前(不含年金开始领取日当天)身故,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年金给付

¹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²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按照投保人选择并载明于保险单上的年金给付方式，依如下约定给付年金：

年金给付方式一：保证给付十年的终身年金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自该被保险人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十年期满。若被保险人在其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十年内身故，剩余年金受益人可在被保险人身故后继续领取年金直至被保险人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十年期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其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十年期满时仍生存，被保险人可继续领取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其年满 105 周岁生日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被保险人在该保险合同周年日领取一倍的年领取金额（年领时）或十二倍的月领取金额（月领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年金给付方式二：一般终身年金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其年满 105 周岁生日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被保险人可在该保险合同周年日领取一倍的年领取金额（年领时）或十二倍的月领取金额（月领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承担上述保险责任同时，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任何欠缴的保险费。

第三章 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七条 个人账户

本公司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一个个人账户，将投保人缴纳的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计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管理费的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本公司约定并由本公司载明于保险单上。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前，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将依据个人账户累积利率和个人账户实际经过时间，按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个人账户的本息和即为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累积利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本公司约定并由本公司载明于保险单上，但最高不高于 2.5%。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时，个人账户不再累积生息，本公司将撤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并按照投保人选择的年金领取方式、领取年龄、领取金额以及年金给付方式支付年金。

第八条 年金领取

本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方式。本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由本公司载明于保险单上，投保人可以在被保险人年金开始领取日前变更该被保险人年金领取方式。

本合同每个被保险人的领取年龄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由本公司载明于保险合同中，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领取年龄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若投保人选择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周岁年龄作为领取年龄的，年金开始领取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年金领取日为年金开始领取日及以后的每年（年领时）或每月（月领时）的对应日。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年金领取金额载明于保险合同中。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九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收取退保手续费³后，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剩余年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剩余年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³ 退保手续费：本条款中的退保手续费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本公司约定并由本公司载明于保险单上。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剩余年金给付（仅存在于保证给付十年的终身年金中）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剩余年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
4. 公安部门、医院⁴或依法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7.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⁴ 医院：是指拥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不核拨经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医院，还需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以及其它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范围的医院。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医生：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被保险人于生存期间申请年金给付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以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4.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所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一般约定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的当日二十四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应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或其它保险凭证；
- 二、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
- 三、该被保险人身份证件；
- 四、被保险人知悉的书面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对所减少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收取退保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所减少的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若投保人要求的对所

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所要求的日期二十四时起终止。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量减少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参保条件的团体成员总数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若本公司解除合同，将向投保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于通知发出后第三十日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在合同终止前撤回通知的情形除外）。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收取退保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之后，投保人不得申请减少该被保险人。

第十五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本合同可接受的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限制为出生 30 天至 90 周岁，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终止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对于终止承担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可以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收取退保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若被保险人已经开始领取年金，则本公司退还年金开始领取日之前一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累计已经领取的年金后的余额。本公司终止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年金给付，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退还多给付的部分。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本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证明；
4.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约定的比例收取退保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之后，投保人不得申请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内容结束〉